

國立東華大學
短期宿舍退宿同意書

退宿人姓名	簽名(蓋章)
現住短期宿舍地址	素心里棟室
退宿時間	年 月 日
說明	本人同意依據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借用人遷出時，應將宿舍清掃乾淨及附屬設備點交清楚，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」辦理退宿事宜。
備註：本表請逕送總務處經營保管組辦理，免備文。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